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电子科技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电子科技大学宣邦楼临湖绿地及东湖健身道景观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电子科技大学宣邦楼临湖绿地及东湖健身道景观提升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浩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9972.282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22.1886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浩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若是不提供，或提供不符合要求，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